公司代码：688767 公司简称：博拓生物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说明了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博拓生物	68876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费其俊	黄聿峰
电话	0571-89058091	0571-89058091
办公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途义路 27 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途义路 27 号
电子信箱	ir.secretary@biotests.com.cn	ir.secretary@biotests.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27,969,286.38	2,751,217,156.02	-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89,225,695.51	2,561,259,556.96	-6.7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2,076,278.09	1,523,920,126.55	-8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602,889.28	744,966,357.17	-9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282,225.13	733,903,549.05	-9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18,026.32	824,342,271.33	-10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30.70	减少 28.2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6.98	-91.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6.98	-91.6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48	4.55	增加 8.93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08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4	24,896,000	24,896,000	24,896,000	无	0
于秀萍	境内自然人	16.71	17,824,000	17,824,000	17,824,000	无	0
杭州康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25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无	0
陈音龙	境内自然人	3.75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无	0
陈宇杰	境内自然人	3.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无	0
吴淑江	境内自然人	2.10	2,240,000	2,240,000	2,240,000	无	0
高红梅	境内自然人	2.10	2,240,000	2,240,000	2,240,000	无	0
朱爱菊	境内自然人	1.50	1,600,000	0	0	无	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杭州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博拓生物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4	1,218,264	0	0	无	0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4	890,842	890,842	1,157,742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康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音龙控制；陈音龙、于秀萍、陈宇杰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8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佐红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与实际使用情况严格遵照了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年产 4 亿人份医疗器(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与“体外诊断产品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是为了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9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7 号)，同意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66.666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4.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133.3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9,196.4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936.92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681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82,936.92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2,378.20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3,089.54
减:投资理财产品及通知存款	0.00
加:已置换未转出的发行费用和尚未支付的发行费	-
加:利息收入	2,174.98
加:理财收入	1,317.83
减:手续费支出	0.47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0,961.5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禹支行	19050701040057251	159,318,180.3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3301040160018337231	287,765,612.7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3301040160018338387	148,268,132.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571910543410861	14,263,228.22
合计		609,615,153.45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等应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1: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936.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0.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467.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 亿人份医疗器(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	否	31,627.80	25,419.99	25,419.99	354.98	10,426.07	-14,993.92	41.02	2023 年 9 月(2021 年 12 月成一段)	4,229.22	否	否	
体外诊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8,442.05	38,442.05	38,442.05	66.53	11,341.23	-27,100.82	29.50	2024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体外诊断产品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否	5,055.75	5,055.75	5,055.75	68.68	3,700.44	-1,355.31	73.19	2023 年 9 月(2021 年 12 月成一段)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019.13	14,019.13	14,019.13	0.00	0.00	-14,019.13	-	2024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9,144.73	82,936.92	82,936.92	490.19	25,467.74	-57,469.18	30.7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体外诊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未达计划进度，主要原因为:募投土地建筑主体建设施工尚未完成招投标程序。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2022 年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加上本年度投入金额与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差额系上年度募集资金投入期后调整为自有资金支付所致，其中年产 4 亿人份医疗器械(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调整金额 239.38 万元，体外诊断智能化改造项目调整金额 346.35 万元，合计调整金额 585.73 万元。

注 2:“年产 4 亿人份医疗器(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原预测传染病检测系列和药物监用(毒品)检测系列的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38.24%、45.74%，预计 2024 年合计达到 2.5 亿人份/年，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常规检测试剂产品受到挤压销售萎缩；新冠疫情结束后，全球经济缓慢复苏，海外市场医疗公共财政支出收紧，项目招投标放缓，传染病检测和药物滥用(毒品)检测增速不及预期。此外，公司新增时间分辨荧光定量检测产品和核酸分子检测产品产能原预计 4010 万人份/年，由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及时调整了部分检测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导致新增产品产能减少。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0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年产 4 亿人份医疗器(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与“体外诊断产品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拟将上述两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体外诊断产品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下发《关于同意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以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666,667 股，发行价格为 34.5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21,333,344.8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1,964,124.5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9,369,220.3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6815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拓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 4 亿人份医疗器(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	31,627.80	25,419.99	10,429.32
2	体外诊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442.05	38,442.05	11,341.23
3	体外诊断产品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5,055.75	5,055.75	3,700.44
4	营销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4,019.13	14,019.13	0.00
合计		89,144.73	82,936.92	25,470.99

注 1: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4 亿人份医疗器(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31,627.80 万元调整至 25,419.99 万元。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募投项目“年产 4 亿人份医疗器(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与“体外诊断产品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满足结项条件。

(一)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
1	年产 4 亿人份医疗器(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	25,419.99	10,429.32	1,066.17	16,056.84
2	体外诊断产品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5,055.75	3,700.44	71.00	1,426.31
合计		30,475.74	14,129.76	1,137.17	17,483.15

(二)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1、“年产 4 亿人份医疗器(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用于生产车间与仓库的改造装修、购置性能先进的生产和配套辅助设备以及招募并培训相关生产与管理人员，“体外诊断产品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用于购置性能先进的生产和配套辅助设备、配备相应的管理信息系统以及招募并培训专业人员，由于上述两个项目从项目设计到实施过程，通过采取优化生产流程、改进生产工艺以及调整生产组织方式等措施，大大节省了改扩建费用、部分设备采购费用以及生产人员成本投入费用。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两个项目已经到达设计产能目标，可满足弹性生产需求，节余了部分募集资金。

2、“年产 4 亿人份医疗器(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中原预测传染病检测系列和药物监用(毒品)检测系列的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38.24%、45.74%，预计 2024 年合计达到 2.5 亿人份/年，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常规检测试剂产品受到挤压销售萎缩；新冠疫情结束后，全球经济缓慢复苏，海外市场医疗公共财政支出收紧，传染病检测和药物滥用(毒品)检测增速不及预期。此外，公司新增时间分辨荧光定量检测产品和核酸分子检测产品产能原预计 4010 万人份/年，由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及时调整了部分检测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导致新增产品产能减少。因此，该项目的相关设备和生产人员投入大幅减少，节余了部分募集资金。

3、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实际需要出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建设环节的费用进行了严格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产生了募集资金节余。

4、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4 亿人份医疗器(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与“体外诊断产品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一)体外诊断产品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体外诊断产品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426.31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的实际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就上述账户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年产 4 亿人份医疗器(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年产 4 亿人份医疗器(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后，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16,056.84 万元将继续存放在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积极挖掘具有较强盈利能力且未来发展前景较好的项目，待审慎研究讨论确定投资项目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尽快实施新的投资项目，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年产 4 亿人份医疗器(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与“体外诊断产品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财务费用，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年产 4 亿人份医疗器(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与“体外诊断产品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年产 4 亿人份医疗器(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与“体外诊断产品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是为了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年产 4 亿人份医疗器(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与“体外诊断产品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将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1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 1,157,742 股，限售期为自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不存在其他上市流通的限售股。

● 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497 号文《关于同意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拓生物”)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666,667 股，并于 2021 年 9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06,666,66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4,455,87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210,796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 1 名，系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157,74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0854%，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1,157,742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9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博拓生物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博拓生物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157,742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0854%。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不存在其他上市流通的限售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8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1,157,742	1.0854%	1,157,742	0
合计		1,157,742	1.0854%	1,157,742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157,742	24
合计	-	1,157,742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2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拓生物”)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资金。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下发《关于同意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以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666,667 股，发行价格为 34.5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21,333,344.8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1,964,124.5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9,369,220.3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9